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3]254 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二年，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本金（即实际净认购金额）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出时不能获得保本担保，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此外，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将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其低流动性和较高信用风险的影响，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届时本基金面临相对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4
二、基金托管人.....	7
三、基金担保人.....	8
四、相关服务机构.....	8
五、基金的名称.....	25
六、基金的类型.....	26
七、基金的保本.....	26
八、基金保本的担保.....	26
九、基金的投资.....	27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41
十一、基金的业绩.....	44
十二、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45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7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50	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总计	2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及监事

刘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任职，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郑德理先生，董事，留美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教，美国华盛顿投资咨询公司副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局转型经济处经济顾问。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

兼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州市政协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王静女士，董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助理，资产重组经理，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高级专员。

温婉容女士，董事，商科毕业。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及传媒经理、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高级副总裁、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行政总裁等职。2011年7月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陈炳华先生，董事，硕士，会计师。曾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对企业财务管理有较丰富的经验，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国民经济管理学博士。历任江西省余江县商业局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杜金岷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高校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教授、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广东中青年经济工作者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理事等。

黄元生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山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及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现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颜俊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生，资深合伙人、律师。曾为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现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刘晓东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招商银行总行稽核部高级审计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

姚万义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现任北京证券业协会顾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在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深圳市体改办任职，历任深圳证监局法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处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深圳国资经营公司（商贸控股）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金融研究方向）博士后研究员，深圳华强集团资本经营部副部长，广州越秀集团资本经营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容辰女士，副总经理，法律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交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行长助理、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邱新红，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南京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学士，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曾任职于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担任投资组合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到 2010 年 6 月担任 Bayview 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组合管理。2010 年 8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经理。邱新红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权益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殷克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杨绍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杨 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陈晓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永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殷克胜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邱新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昆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集中交易部总监；

杨绍基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设立日期：1988 年 7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46541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李春磊

联系电话：010-65169830

传真：010-65169555

三、基金担保人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3101

邮政编码：10002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陈国安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付启新

联系电话：010-658205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信息咨询；其他担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1739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周晓霞

电话：0755-22166212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28-85190961

客服电话：4006-028-666

网址：www.cdrcb.com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电话：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grcc.com

（6）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韩璐

联系电话：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 www.jnbank.cc/zh_CN/

(7) 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张予多

联系电话: (0571) 96527

客服电话: (0571) 96527

网址: www.czcb.com.cn

(8)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服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9)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1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3）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02343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4）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hysec.com

（15）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陈城

电话：023-63786464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755-23835383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张婷

电话: 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 0755-83199599

网址: www.csc.com.cn

(21)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电话: 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22)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23)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高悦铭

电话: 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4) 名称: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丁思聪

电话: 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54047892

客服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ywg.com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28）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2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2）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33)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孟婉婷

电话: 0351-8686602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www.i618.com.cn

(34) 名称: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5)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6768681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36)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37）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38）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
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39）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0）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41）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58870011-670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4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43）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44）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嫻旻

电话：075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45）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103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46)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 李晓涛

联系人: 杨翼

电话: 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 0571-88920897

网址: 同花顺基金销售网 (www.ijijin.cn)

(47) 名称: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联系人: 侯英建

电话: 010- 59539888

客服电话: 95162 或 4008888160

网址: 中期金融超市(www.cifcofund.com)

(48) 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李延鹏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和讯理财客 (<http://licaike.hexun.com>)

(49)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811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50）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3 号楼 6 层 6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中关村金融大厦 10 层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客服电话：400-688-5958

网址：www.eqianjing.com

（51）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陈进学、马晓灵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电话：010-51716801、51716803、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邮编：100036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振平、王兵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简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

本基金代码：000110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周期

2 年。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仍为 2 年，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八、基金保本的担保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九、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保本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该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其基本原理是将基金资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遵循

保本要求将投资于各类债券及银行存款，以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性，进而起到到期保本的效果；而除安全资产外的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提升基金投资者的收益。具体的比例确认方式如下：

1) 根据基金资产的期末最低保本额和根据安全资产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合理贴现率计算当前基金资产的价值底线；

2) 根据价值底线计算基金资产的安全垫，即最大止损额；

3) 按照优选的风险乘数将安全垫放大，将该部分投资于风险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假设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的保本额度为： V_{mur} ，当前时点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时间长度为 T 期，期间安全资产的连续时间收益率为 r ，则本基金组合的价值底线为：

$V = V_{mur} \times e^{-rT}$ ，假设当前时刻（ t ）基金资产净值为 V_t ，则基金资产的安全垫为 $V_t - V$

再假设本基金的风险乘数为 m_t ，则 t 期本基金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为：

$$S_t = m_t \times (V_t - V)$$

投资于安全资产的额度为： $B_t = V_t - S_t$

本基金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动态调整风险资产的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

（2）资产配置策略

1) 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进行投资，其中风险乘数对于确定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额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风险资产主要以权益类资产为代表，安全资产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代表。故本基金以风险乘数的设定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关键变量。

本基金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资产和价值底线等因素，结合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和市场运行状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稳健获取投资收益。

2) 债券类资产的配置策略

为实现基金资产的本金保障目标，本基金的部分债券类资产按照剩余存续期与本基金剩余保本期期限匹配的原则，采取买入并持有的长期投资策略，以回避利率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险；对于此类配置着重考虑债券的信用风险、到期收益率以及剩余期限是否与剩余保本期匹配等因素。同时为保证基金的流动性及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小部分债券类资产将采取主动灵活的配置策略，积极布局各类债券资产，以追求更高的收益率。

①债券类资产的期限配置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走势、CPI 与利率变化、央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剩余保本期等因素，通过审慎分析与测算，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久期，以分享债券的上涨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以规避债券的下跌风险。

在确定了债券类、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与大致的期限结构之后，根据债券类资产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区间，确定久期为 1 年以下、1~3 年、3~5 年、5 年以上的债券品种之市值占本基金债券总市值的相对比例。

②债券类资产的类属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利率的变动趋势、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与流动性、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以及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确定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大类债券市值占基金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相对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潜在投资收益。

③债券品种选择

为保障本基金本金安全、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在严格的内部评级基础上选择债券品种。通过严格的内部评级，挑选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A、国债与央票

本基金对国债与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持有过程中会结合利率走势、到期收益率、换手率、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范围、申购赎回的情况，在不同剩余期限的国债与央票之间选取适当品种。另外，本基金将审慎评估回购收益率与国债、央票的到期收益率之间的利差，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国债、央票品种。

B、金融债

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未来宏观经济走势、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金融债各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换手率、外部评级、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范围等因素，审慎遴选具有比较优势的金融债品种。

C、普通企业债与公司债

本基金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并结合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付与赎回等因素，运用债券定价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该债券内部评级的结果，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D、含权债券的选择

含权债券主要有两类：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含可转换为股本选择权的债券。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相关定价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之期权调整利差，作为此类债券估值的主要依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具有股票特性与债券特性，确保基金最低资产价值底线不被击破，同时避免在市场处于熊市末端因基金资产完全转变为债券资产而丧失市场随后反转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在对债转股条款、发债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到期收益率来判别可转债的纯债价值，选择纯债价值被低估的可转债以提升本金投资的安全性；通过对发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股票估值模型、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股票市场运行趋势，来鉴别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优先选择期权价值被低估的可转债，以获取投资收益。

E、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之基础性资产池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审慎测算其基础性资产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变动，并利用合理的到期收益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资产支持证券之到期收益率的风险溢价与流动性溢价，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F、回购

结合利率走势、回购收益率、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综合评估其收益性与违约风险，审慎分析品种间收益率的期限结构，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3) 货币市场类资产的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名义利率的运行趋势，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运行情况，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收益率的变化，确定本基金配置在现金、活期存款及1年期以下存款（含1年期），1年期以上存款上的资金量占货币类资产总量的相对比例，制定审慎的配置方案，并随着前述决策变量的变化，实时动态地调整配置比例，严格控

制货币市场类资产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4) 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着重于对股市趋势的研究，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择时能力，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①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参考类似新股上市之后的平均溢价率，给出合理的询价；根据二级市场的运行情况、新股发行的频度、近期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平均资金规模以及拟参与申购的新股之实际发行规模，估计中签率，测算该次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②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基金管理人在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选取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在灵活投资方面，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增长过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③风格追踪

本基金将密切追踪大盘股与中小盘股、成长股与价值股、低价股与高价股、低PB与高PB等不同市场风格股票的切换，关注地理区域板块、投资类与消费类板块的轮动。随着市场行情风格的转换与板块的轮动，适时、适度地调整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板块构成与风格特征。

④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行业地位等方面审视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基本面分析为核心，力求挖掘出具有长期增长能力的价值低估型公司的股票，买入并长期持有，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稳定收益。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

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投资权证。

本基金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其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并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继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投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4、业绩比较基准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选择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

（1）与本基金的保本期限相同。本基金的保本期为 2 年，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而言，将持有到保本期结束时的收益率与另一个可替代的投资方向——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相比较，可以反映出二者之间的优劣；

（2）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投资者投资于定期存款实际可获得的收益率，将其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理性地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性，准确地理解本基金本金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推出更具权威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资本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和严格的信用分析，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为维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将不再遵守保本周期内适用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灵活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将在实际运作中根据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本基金业绩表现不断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2) 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1) 债券类资产的期限配置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走势、CPI 与利率变化、央行货币政策、剩余保本期等因素,通过审慎分析与测算,确定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提升久期,以分享债券的上涨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降低久期,以规避债券的下跌风险。

在确定了债券类、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与大致的期限结构之后,根据债券类资产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区间,确定久期为 1 年以下、1~3 年、3~5 年、5 年以上的债券品种之市值占本基金债券总市值的相对比例。

2) 债券类资产的类属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利率的变动趋势、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与流动性、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以及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确定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大类债券市值占基金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相对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潜在投资收益。

3) 债券品种选择

本基金将在严格的内部评级基础上选择债券品种。通过严格的内部评级,挑选政府债券、央票、金融债、信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券种。

A、国债与央票

本基金对国债与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持有过程中会结合利率走势、到期收益率、换手率、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范围、申购赎回的情况,在不同剩余期限的国债与央票之间选取适当品种。另外,本基金将审慎评估回购收益率与国债、央票的到期收益率之间的利差,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国债、央票品种。

B、金融债

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未来宏观经济走势、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金融债各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换手率、外部评级、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范围等因素,审慎遴选具有比较优势的金融债品种。

C、普通信用债券

普通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普通债权形式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普通信用债券的投资,将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信用利差分析,并结合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付与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

同时本基金将对债券的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进行持续评估,预判整体与个券的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据此对本基金的信用债配置比例和个券构成进行调节,优化组合收益。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审慎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状况、到期期限、本基金申赎情况、可交易对手的数量和分布结构,合理确定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限分布和平均久期,以在获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收益的同时,维持本基金的流动性。

D、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具有股票特性与债券特性,确保基金最低资产价值底线不被击破,同时避免在市场处于熊市末端因基金资产完全转变为债券资产而丧失市场随后反转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在对债转股条款、发债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到期收益率来判别可转债的纯债价值,选择纯债价值被低估的可转债以提升本金投资的安全性;通过对发

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股票估值模型、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股票市场运行趋势，来鉴别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优先选择期权价值被低估的可转债，以获取投资收益。

E、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之基础性资产池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审慎测算其基础性资产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变动，并利用合理的到期收益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资产支持证券之到期收益率的风险溢价与流动性溢价，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4) 债券交易策略

在债券配置策略外，本基金亦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走势、CPI 与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灵活选择恰当的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以争取更大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A、跨市场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是针对因投资主体、交易方式等不同而导致相同的投资品种在各细分投资市场之间存在的价差而进行套利操作，以获得投资收益。

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两个子市场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不尽相同，造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可能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导致两个市场的资金价格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两个市场的非有效性为本基金提供了一定的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基金将寻找最佳时机，实施跨市场套利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当中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很可能引发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本基金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投资收益。

B、跨品种套利策略

跨品种套利是针对各品种间因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不同而导致的资产定价偏离进行套利操作，以获得投资收益。由于不同投资群体对于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不同偏好，可能会造成发行条件相似的品种之内在价值发生明显偏离，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

基于本基金研判分析结果，识别出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方式以获取收益。一方面，可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在现金流特征相近且处于同一风险等级的多

只债券品种中寻找价值被高估或低估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债券的信用等级、债券息票率、发债企业所处行业的属性等因素，评估判断风险债券与无风险债券间的合理息差。

C、跨期限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对于某种期限的偏好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市场对于不同期限的相似投资标的错误定价，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施跨期限套利，以获取投资收益。

D、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走势平稳时，将债券进行正回购，融资后再购买票息较高债券，若融资成本低于所购入债券的票息，该策略便可实现正收益。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市场时机（例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带来的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比如在季末或新股发行时，利用市场资金面趋紧、利率走高时机进行逆回购。

E、一级市场参与策略

积极参与债券、票据等品种的一级市场投标，以求突破二级市场建仓时的流动性限制与冲击成本；同时，还可以获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价差，扩大盈利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的招标利率进行预测，以确定本基金的投标价。

（3）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着重于对股市趋势的研究，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择时能力，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1) 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参考类似新股上市之后的平均溢价率，给出合理的询价；根据二级市场的运行情况、新股发行的频度、近期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平均资金规模以及拟参与申购的新股之实际发行规模，估计中签率，测算该次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2) 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将遵循稳健和灵

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基金管理人在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选取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在灵活投资方面，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增长过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3) 风格追踪

本基金将密切追踪大盘股与中小盘股、成长股与价值股、低价股与高价股、低PB与高PB等不同市场风格股票的切换，关注地理区域板块、投资类与消费类板块的轮动。随着市场行情风格的转换与板块的轮动，适时、适度地调整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板块构成与风格特征。

4) 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行业地位等方面审视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基本面分析为核心，力求挖掘出具有长期增长能力的价值低估型公司的股票，买入并长期持有，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投资权证。

本基金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其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并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继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投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5) 其他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产品的投资。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90%+沪深 300 指数×10%。

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是：

(1) 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广。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除了美元债、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其他所有债券均纳入样本债券范围，且待偿期在一年以内的债券亦进入指数样本券，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与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类属基本一致；

(2) 时间序列完整。其全价指数序列、净价指数序列、平均市值法到期收益率等一系列指标的起始时间点均为 2002 年 1 月 4 日，较长的时间序列有利于本基金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债券市场。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大部分流通市值，成分股均为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且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若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15)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 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 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 (17)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处理原则和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6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206,918.82	4.95
	其中：股票	22,206,918.82	4.95
2	固定收益投资	351,761,735.00	78.38
	其中：债券	351,761,735.00	78.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278.00	11.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44,760.28	3.37
7	其他资产	7,669,525.86	1.71
8	合计	448,783,217.9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098,601.43	7.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70,546.39	2.3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37,771.00	2.9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206,918.82	12.9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30	华西能源	248,013	7,467,671.43	4.37
2	000826	桑德环境	183,325	5,037,771.00	2.95
3	600522	中天科技	401,100	4,660,782.00	2.72
4	300300	汉鼎股份	184,271	4,070,546.39	2.38
5	002276	万马电缆	163,600	970,148.00	0.57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仅持有5只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6,500.00	2.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37,506,527.00	197.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248,708.00	5.41
8	其他	-	-
9	合计	351,761,735.00	205.6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14	12 筑住投	500,190	51,769,665.00	30.27
2	112181	13 广发 01	512,580	50,232,840.00	29.37
3	124310	13 洪水利	500,000	48,400,000.00	28.30
4	126018	08 江铜债	370,420	32,959,971.60	19.27
5	124197	10 朝资 01	300,000	30,066,000.00	17.5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14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49,378.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69,525.8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4,955,258.00	2.90
2	110017	中海转债	4,293,450.00	2.5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存在股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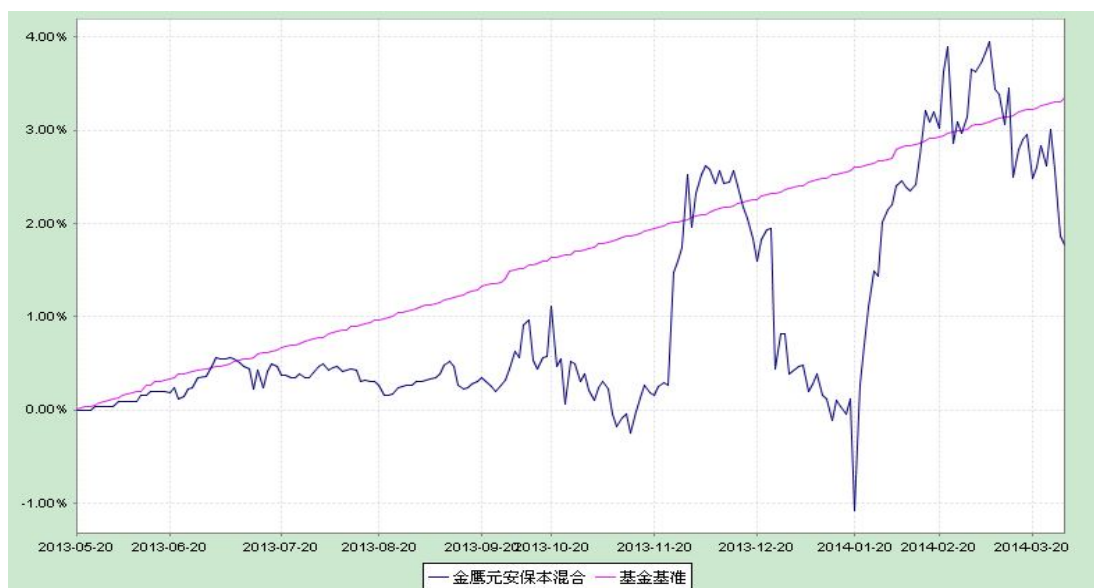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20-2013.12.31	0.38%	0.23%	2.38%	0.01%	-2.00%	0.22%
2014.1.1-2014.3.31	1.38%	0.40%	0.94%	0.01%	0.44%	0.39%
2013.5.20-2014.3.31	1.77%	0.28%	3.35%	0.01%	-1.58%	0.27%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二、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之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3) 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的相关规定。

2、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対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监事、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部分

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在“六、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1、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告；

2、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告。

（四）在“十六、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十七、基金的业绩”，补充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三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